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

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